

臺北市政府 98.11.26. 府訴字第 09870140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卓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4356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及案外人林○○、鄭卓○○、林○○共 4 人共有之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查得系爭房屋 2 樓頂增建有面積 67.1 平方公尺之建物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

983435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林○○等共 4 人，核定系爭房屋增建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 12 萬 8,000 元，並自 98 年 9 月起按住家用 1.2% 稅率併原有建物課徵房屋

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派員至現場覆勘，查認該增建部分僅為屋頂供建物防水使用，非屬房屋稅課稅範圍，應予註銷該增建部分稅籍，遂以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101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4356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
訴

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